

关于做好 2022 ~ 2023 学年实习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实习基地：

为确保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实习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返校返岗安排

1. 千佛山校区住宿实习学生：2023 年 1 月 28 日-29 日返回学校，1 月 30 日开始实习。

2. 其他实习基地住宿学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实习基地参照本通知要求安排学生返岗实习。

二、管理要求

1. 各学院：需动态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和返校返岗情况并及时统计上报，对返校学生加强管理和沟通，进行安全教育，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和健康管理，引导学生科学认识、理性应对疫情。

2. 实习基地：需做好学生健康状况和返岗情况统计，提前做好后勤保障、实习轮转安排及疫情防控培训等相关准备工作，为学生提供口罩等必需的防护物资保障。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安全督查和人文关怀，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

3. 实习学生：返校或返岗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

返岗学生需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相关管理要求，加强与辅导员、实习基地管理人员的沟通，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因特殊原因无法返校返岗的情况要提前向实习基地相关老师和辅导员请假，经审批后可延期返回。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教务处

2023 年 1 月 18 日